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83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子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62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4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經原審判決後，是由被告楊子容提起上訴，而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42、63頁）。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審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並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作為量刑審查之基礎。

二、被告提起上訴的主要理由：被告有與本案告訴人趙國卿調解的意願，希望雙方調解成立，改判較輕之刑。

三、減輕其刑事由的判斷：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自白減輕其刑規定部分：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其中該條例第47條關於偵審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有附表1所示之修正情形，而修正後之規定，將原本「必減輕（或免除）」之法律效果修正為「得減輕（或免除）」，乃屬對行為人不利之修正，且依據附表1所示本案具體狀況，被告本案犯行，符合修正前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輕其刑要件然不符合同條後段之減免其刑要件，而就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2項之減免其刑要件，則均不符合，依刑法第2條第1項，應依修法前之規定而予論述。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之「其犯罪所得」，限於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包含因詐欺犯罪而取得之被害人財物，及因犯罪而取得之報酬在內），行為人如未實際取得個人犯罪所得，即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刑事判決可為參考）。經查，本件被告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法院歷次審理中均自白，且查無其個人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依據前述說明，被告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3.被告於原審審理中雖供稱：我在警局有指認上游李俊樺、張簡進新（原審卷第41頁）。然關於張簡進新部分，卷內並無證據顯示該人已遭查獲（此亦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自承，本院卷第70頁）；而關於李俊樺部分，警方人員確有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李俊樺，且李俊樺並經另案判處罪刑在案，此有原審電話紀錄（原審卷第55頁）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145號、第1157號判決（原審卷第57至70頁）在卷可證。然依據前述另案判決所載，李俊樺僅是負責向被告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再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之分工（俗稱「收水」），無從認定李俊樺之身分屬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故被告尚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減免其刑。

4.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時，宜具體審酌行為人在詐欺集團中之主導或分工情節輕重、自動繳交財物所占被害金額比例、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誠摯努力程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

號刑事裁定可為參考），及自白犯行情節（即在訴訟程序何階段認罪、在何種情況下認罪，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88號刑事判決可為參考）等情狀，酌定合適之減讓幅度，並非不分情節一律減輕其刑2分之1。本院就前述事項，依本案具體情形審酌如附表2所載，經綜合審酌後，認應給予較低幅度之減讓為適當。

㈡被告就其所犯洗錢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依據卷內事證，難認其個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取得犯罪所得，尚無應自動繳交之所得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但洗錢罪為被告構成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此一減輕其刑事由並未形成處斷刑的外部性界限，故不依前述規定減輕其刑，而於量刑時加以審酌。

四、上訴論斷的理由：

㈠原審就被告本案犯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並於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正途賺取所需，竟為求獲得利益而參與詐欺犯行，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政策，騙取告訴人之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其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且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所定減輕其刑事由；並考量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然因雙方對於調解金額不一致，故迄今未達成調解，是認被告犯罪所生之危害未獲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暨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餐飲業、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未婚、無子女、需扶養父母、身體狀況正常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3月。經核原審就本案減輕其刑事由之判斷，並無違誤（原審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雖未及為新舊法比較，但經比較後，既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則原審此部分之法律適用，即屬正確而無違誤），而對被告量處宣告刑時，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詳加審酌，且其量刑結果亦屬妥

適而無不當。

㈡被告雖以前述理由提起上訴，然本案於原審審理過程中，即曾安排被告與告訴人進行調解，而因雙方意見不一，故調解未能成立，此有原審移付調解簡要紀錄可以證明（原審卷第53頁）。被告於提起上訴後，雖仍表示願與告訴人進行調解，但亦自承僅能依其於原審所提方案賠償告訴人（本院卷第42頁），而告訴人於本院審判期日到庭時，則表示希望維持原判之意（本院卷第63頁），可知就事後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此項量刑因子，於被告提起上訴後並無變更。再者，被告所犯三人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有期徒刑之處斷刑區間，為有期徒刑6月至6年11月，故原審所量處之有期徒刑1年3月，乃屬低度刑區間的刑度，而於被告是擔任直接與告訴人接觸、向其收取款項之車手工作，需在收款過程中隨機應變以使詐欺犯行順利遂行，於詐騙結構中具有一定之重要性，且於本案行為過程中，被告又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等多項罪名，另被告事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對其為合理賠償等情狀下，實難認原審量處之宣告刑過重，而有再予往下調整之空間。

㈢從而，被告以前述上訴意旨，認原審判決有所不當而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李貞瑩

法　官　陳君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應於提出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陳憲修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1：

時點	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	本案可否適用左列規定之判斷
行為時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㈠被告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法院歷次審理中均自白，且查無其個人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應依左列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因被告供述而查獲之共犯，無證據顯示屬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無從依左列第47條後段規定減輕其刑

行為後	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2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㈠被告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法院歷次審理中均自白，然未與本案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無從依左列第4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㈡被告不符左列第47條第1項所規定之要件，且因被告供述而查獲之共犯，無證據顯示屬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無從依左列第4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附表2：

編號	應審酌事項	本案情形
1	在詐欺集團中之主導或分工情節輕重	被告負責當面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後再行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工作，故其並非居於主導地位，屬於詐欺集團中較底層之分工
2	自動繳交財物所占被害金額比例	被告不需繳交犯罪所得即可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未占被害金額任何比例
3	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誠摯努力程度	被告雖有意與告訴人調解，但因雙方意見不一，故未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亦未賠償告訴人、也未獲得告訴人原諒
4	自白犯罪情節	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均否認犯行，是經檢察官聲請羈押之羈押審查訊問中，方坦承犯行，之後即未再改口